

# 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池大气办〔2019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》的通知

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九华山风景区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平天湖风景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》业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年5月22日



# 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## 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 通 告

为进一步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管控力度，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国家 11 部委《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8〕179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划定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（以下简称低排放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低排放区域范围

池州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均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。东至县、石台县和青阳县自行划定低排放区范围。

### 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标准

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、推土机、挖掘机铲车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推车、吊车等，使用动力主要是柴油发动机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指未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，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，以及所有排放可视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### 三、管理措施

（一）低排放区内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新增非

道路动力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或以上排放标准。

(二) 在用国 II 及以下标准燃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,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,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。在用国 III 及以上标准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,应加强设备维护,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三) 施工工地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,由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水行政等施工审批监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,并将高排放施工机械设备清退出场。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,从严进行处理,并移交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业主单位依法予以处罚。工业企业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生产活动的,由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使用,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的,依法予以处罚。

(四)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,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,没收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宜

应急抢险工程或保障民生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2 日

